

债券代码：175507.SH
债券代码：175724.SH
债券代码：175725.SH
债券代码：188080.SH
债券代码：188680.SH
债券代码：185498.SH
债券代码：185872.SH
债券代码：185873.SH
债券代码：137719.SH
债券代码：137720.SH
债券代码：137864.SH

债券简称：20 洪政 02
债券简称：21 洪政 01
债券简称：21 洪政 02
债券简称：21 洪政 03
债券简称：21 洪政 04
债券简称：22 洪政 01
债券简称：22 洪政 02
债券简称：22 洪政 03
债券简称：22 洪政 04
债券简称：22 洪政 05
债券简称：22 洪政 0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
人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万宏源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4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相关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1、债券简称：20 洪政 02；债券代码：175507.SH。
-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35%。
-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
-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1 日。
- 7、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9、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11、担保情况：无担保。

（二）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 1、债券简称：21 洪政 01；债券代码：175724.SH。
- 2、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2%。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

7、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0、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担保情况：无担保。

（三）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简称：21 洪政 02；债券代码：175725.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2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11%。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

7、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0、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担保情况：无担保。

（四）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1、债券简称：21 洪政 03；债券代码：188080.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9%。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

7、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0、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担保情况：无担保。

（五）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

- 1、债券简称：21 洪政 04；债券代码：188680.SH。
-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9%。
-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
-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 7、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9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9、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11、担保情况：无担保。

（六）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 1、债券简称：22 洪政 01，债券代码 185498.SH。
-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7%。
-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
-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
- 7、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1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0、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担保情况：无担保。

（七）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

1、债券简称：22 洪政 02，债券代码 185872.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00%。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

8、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6 月 1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11、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担保情况：无担保。

（八）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1、债券简称：22 洪政 03，债券代码 185873.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4%。

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6、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1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9、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担保情况：无担保。

（九）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

1、债券简称：22 洪政 04；债券代码：137719.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73%。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7、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

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10、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担保情况：无担保。

(十)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

1、债券简称：22 洪政 05；债券代码：137720.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20%。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1 日。

7、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9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10、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担保情况：无担保。

(十一)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

1、债券简称：22 洪政 06；债券代码：137864.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69%。
-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
-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 8、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2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 11、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12、担保情况：无担保。

二、重大事项说明

根据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的《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1：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邓建新	法定代表人	2014. 6-2022. 5
2	万义辉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3. 3-2024. 1

邓建新，1963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南昌市计委农财计划科科长、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南昌市信息化办公室主任，南昌市公安局局长、党组书记、南昌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党组书记，南昌市公安局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任职人员变动原因及依据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涂建平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洪府字[2022]50号），免去邓建新同志的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万义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洪府字[2024]13号），万义辉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其原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职务自然免除；阎志强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三）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2：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万义辉	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2024.1至今
2	阎志强	董事、党委副书记	2024.1至今

万义辉，现任南昌市政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1973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新余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余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新余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阎志强，现任南昌市政党委副书记、董事。1974年9月生，在职大学学历。历任共青团南昌市东湖区委书记，南昌市东湖区公园街道党工委书记，共青团南昌市委副书记、党组成员，南昌市文化新闻出版（版权）局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四）事项进展

上述事项已由南昌市人民政府出具相关通知，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本次人员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四、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并就相关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应风险。

受托管理人联系信息如下：

受托管理人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22 层

联系人：欧阳文健

电话号码：0755-23996949

传真：0755-2399694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4 年 3 月 4 日